

【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】

第七屆第九次理事會紀錄

時間：102年4月20日（星期六，上午10:00至13:00）

地點：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七樓大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劉欽旭、林清松、徐源凱、吳忠泰、郭石燦、余年華、李雅菁、吳南嫻、張旭政、胡萬福、柯志明、林斌、楊秀碧、王東勳、許淑勤、林學金、王連發、周澤芳，共計18人。

請假人員：李榮富、黃耀南、黃致誠、李敏瑞、賴曉寧、黃榮賢、陳光鴻、呂承芬、林穎欣、戴貴雄、黃增隆、黃文龍，共計12人。

停權人員：劉亞平、彭如玉、賴俊喬，共計3人。

請辭人員：于居正、周益村，共計2人。

列席人員：候補理事-林碩杰、甘淑芳、趙大偉。

監事-常務監事顧翠琴。

地方教師會-新竹縣教師會總幹事郭榮祥。

會務人員-副秘書長林金財、國會聯絡人張美英、

諮輔處副主任林莉婷、執行秘書林芳婷、

執行秘書卓鈴宜、秘書李靜宜。

會議記錄：林芳婷

一、報告出席人數

二、宣布開會

三、確認議程

四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，決議：通過。

第七屆第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（如附件一，頁4-8）

第七屆第八次理事會會議執行情形（如附件二，頁9-10）

五、工作報告

會務工作報告（如附件三，頁11-20），決議：通過；惟爾後報告僅列本會工作事項，全教總之工作報告附錄於後。

本會派出代表參加會議工作報告（如附件四，頁21-26）決議：通過。

六、提案討論

編號：1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審議 102 年 1 月至 3 月財務報表（如彩色夾頁後）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章程規定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編號：2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請審議本會推派下屆（1020901-1040831）擔任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之代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屆代表任期至 1020831，本會目前代表為吳正榮、李雅菁兩位老師。
- 二、下屆各縣市教師會推派名單（如附件五，頁 27）。
- 三、派出代表性別請就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要求妥作考量。
- 四、依過去作業慣例，理事可當場推薦人選。

辦法：請排序。

決議：正取排序 1. 殷童娟、2. 張旭政；備取排序 1. 史清廉、2. 江姿瑩。

編號：3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請推選代表本會參與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人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本會代表為羅德水與黃建勳老師（任期：1000701-1020630）。
- 二、考試院近期修正委員產生辦法，教師代表部份兩席，一席由全教會派出，一席由全教總派出。

辦法：請推舉產生正取一名、備取一名，俟退撫監理會來函後行文派出。

決議：正取黃建勳、候補李榮富。

編號：4

提案人：理事長

案由：建請追認本會派員出席 2013 國際教育高峰會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2013 國際教育高峰會議於 3 月 13 日至 14 日，假荷蘭阿姆斯特丹召開，業經 2 年努力爭取教育部與本會一起如同其他國家正常出席，雖然教育部還是無法正式出席，不過在教育部與外交部努力之下，今年在 2 月初才終於確認本會可以推派代表參加這次會議。
- 二、 本會由理事長欽旭師、秘書長雅菁師、外事部南嫻師代表本會參加會議，同時情商友會全金聯蘇怡之副秘書長擔任隨行翻譯與國際事務協調，另基於過程中確實是教育部與外交部長期努力爭取，所以理事長同意教育部委請之甄曉蘭教授與本會同行，最後共五人組成代表團代表台灣出席會議。
- 三、 本案因為各項參加狀況一日數變，未及在理事會中提案，僅先於全教總常務理事會口頭報告，已以書面先行向兩會理事說明，並在此次理事會提案追認。

辦 法：建請通過追認案。

決 議：通過

編 號：5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 由：本會于居正及周益村理事辭職理事一職(辭職書如附件六，頁 28-29)

說 明：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二條辦理

理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- 一 喪失本會所屬地方教師會所屬學校教師會之會員教師資格者。
- 二 因故辭職經理、監事會通過者。
- 三 被罷免者。
- 四 受停權處分期間超過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辦 法：請討論。

決 議：持續關心了解，並於下次理事會報告（贊成 11 票、反對 1 票）。

七、 臨時動議（無）

八、 散會（11:34）